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配套法规规章
(续编三)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中国工人出版社

PDG

D922.509
Z75

41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配套法规规章(续编三)**

(1996~1997 年)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中国工人出版社



0041505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配套法规规章 续编 3/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编.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1998. 1

ISBN 7-5008-1993-5

I. 中… II. 中… III. 劳动法—法规—中国—汇编

N. D9 22.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814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

印刷: 北京兴泉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次: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字数: 250 千字

印张: 12.25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6.00 元

前 言

1995年3月与10月，中国工人出版社先后出版了我们选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配套法规规章》及续编，读者普遍反映为他们学习、贯彻《劳动法》提供了方便。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政府有关部门又陆续制定了一批《劳动法》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为方便读者，现将这些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汇编成册，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配套法规规章》第三集，由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发行。为便于读者查阅，本集还补选了前两集没有选入的1995年10月前颁布实施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目 录

就业与职业教育

就业登记规定	4
就业和失业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8
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11
关于台港澳人员免办就业证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6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19
关于劳动用工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7
关于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能否参照执行劳部发 〔1994〕118号文件中有规定的请示的复函	29
劳动部办公厅、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对“关于用人单位 要求在职职工缴纳抵押性钱款或股金的做法应否制 止的请示”的复函	30
关于严禁用人单位录用职工非法收费的通知	32
关于办理职工调动手续不得收取费用的通知	34
关于对劳动行政调配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36
职业介绍规定	38
人才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45
关于全面实施再就业工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53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经 济贸易委员会、劳动部、农业部、司法部、全国总 工会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 业教育法》的通知	61
关于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65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75
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复函	76
关于固定工签订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78
农业部、劳动部关于乡镇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通知 ..	80
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 关于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的通知	83
关于订立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	85
关于企业工会主席签订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	86
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续订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87
关于调入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88
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的通知	90
关于如何理解无效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92
关于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计发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 请示的复函	93
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95
关于如何确定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可以解除劳动	

合同的请示的复函	96
关于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处理依据问题的复函	97
关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99
关于对劳部发〔1995〕309号文件第42条如何执行的 请示的复函	101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国家经贸委、中国企业家协会 关于逐步实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的制度的通知	103

工时与工资

关于国家铁路劳动者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复	109
关于石油化工企业部分工作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复	111
关于陆上石油企业部分专业队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复	113
关于对建设部所属企业实行新工时制度有关问题的意 见的函	115
关于民航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 批复	116
关于部分石油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的补充批复	118
关于冶金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 制的批复	119
关于对电子工业部直属企业部分工作岗位实行不定时 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复	121
关于对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直属企业部分工作岗位实 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复	123

关于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直属企业部分工作岗位实行 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复·····	125
关于国家烟草专卖局所属企业部分工作岗位实行不定 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复·····	127
劳动部、国家计委关于对部分行业、企业实行工资控 制线办法的通知·····	129
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管理规定·····	132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134
关于抓紧落实《境外企业工资总量宏观调控和社会保 险制度改革办法》的通知·····	139

劳动安全卫生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144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	150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156

社会保险与福利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 革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164
关于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172
关于支付退休退职费用适用法规问题的复函·····	177
关于不得对企业离退休人员采取一次性结算离退休金 的通知·····	178
关于发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180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183
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通知·····	200

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	202
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的批复·····	204
关于因工伤残人员享受护理费的条件等问题的复函·····	205
关于私人包工负责人工伤待遇支付问题的复函·····	206
关于待业保险缴费问题的复函·····	207
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	208
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	211
关于建立健全煤炭企业困难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 活保障工作制度的意见·····	218

劳 动 争 议

关于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227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国家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劳 动争议仲裁三方机制的通知·····	232
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236
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的复函·····	238
关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组织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 有关问题的复函·····	239
关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的复函·····	241
关于职工从事业余兼职劳动发生劳动争议如何处理的 复函·····	242
关于职工因岗位变更与企业发生争议等有关问题的 复函·····	243
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245
关于企业退休人员追索医疗费争议是否受理的复函·····	248
关于劳动争议仲裁程序问题的复函·····	249

关于用人单位不服部分裁决申请复议期限问题的 复函.....	250
关于仲裁裁决生效前企业能否对职工再行处理的复函.....	252
关于人民法院驳回劳动争议仲裁第三人起诉有关问题 的复函.....	253
关于劳动争议当事人对纠正后裁决不服是否有申诉权 问题的复函.....	254
关于涉及劳动争议处理方面请示程序的通知.....	255

监察与处罚

劳动监察程序规定.....	260
劳动监察员准则.....	266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管理办法.....	268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年检工作制度的通知.....	270
矿山安全监察工作规则.....	273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91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306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311
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316
关于加强劳动行政处罚管理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319
关于如何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 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的请示的复函.....	321
关于对非法用工主体能否实施行政处罚的请示的复函.....	32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执行《劳动法》、《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预算法》的通知.....	323

劳动管理与工会

国家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规定·····	329
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关劳动政策执 行问题的复函·····	333
关于通过新闻媒介通知职工回单位并对逾期不归者按 自动离职或旷工处理问题的复函·····	334
关于贯彻《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 复函·····	336
关于贯彻《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 复函中有关连续工龄如何解释的复函·····	339
关于确定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生活补助费发放标准等问 题的复函·····	340
关于贯彻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有关问 题的复函·····	341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342
全国总工会、中共中央统战部、劳动部、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局关于在私营企业组建工会和开展工会工 作的通知·····	348
关于国务院确定的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工会工作 和职工民主管理的实施意见·····	3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 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 批复·····	359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	362
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365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368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修改说明.....	370

就业与职业教育

劳动部关于印发 《就业登记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5〕3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现将《就业登记规定》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
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我部就业司。

1995年9月12日

就业登记规定

(劳动部 1995 年 9 月 12 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就业登记行为,准确掌握劳动力供求状况,实现劳动力社会化管理,保证就业服务各项工作的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就业登记包括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和对用人单位用人需求的登记。

第三条 城镇劳动者失业、求职和城镇用人单位招聘应按照本规定进行登记。

第四条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所属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登记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调、指导、规范就业登记工作;

(二)指导基层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和非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开展就业登记工作;

(三)定期统计、上报本地区就业登记各项数据,并建立相应的信息数据库;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凡到职业介绍机构求职的人员都应求职登记,填写求职登记表,领取求职登记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的城镇失业人员应进行失业登记。失业登记视为求职登记。

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应指定承办失业登记的职业介绍机构,也可委托乡镇、街道和企业的就业服务机构代办。

第七条 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应持户口簿(身份证)和证明原身份的有关证件,到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失业登记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领取失业证。失业人员凭失业证享受就业服务,办理就业手续,凡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可凭失业证申领失业救济金。

第八条 失业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在劳动行政部门指导监督下,按照劳动部规定的样式印制,并由负责失业登记的机构发放。

第九条 失业人员被招聘后,失业证应由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加盖印章,交用人单位保管。如再次失业,经失业登记机构核准,原失业证可继续使用。

失业人员入伍、升学或从事个体经营,失业证由原登记机构予以收回。

失业证遗失后应及时申请补办。

第十条 农村劳动者跨省流动就业按有关规定执行。经批准,在原务工地转换职业的跨省流动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应持流动就业证办理求职登记手续。

农村劳动者在省内流动就业,应持本人身份证和乡镇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证卡)办理求职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职业介绍机构应了解和掌握用人单位工作岗位空缺和招聘用人情况,并进行登记。